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黑 山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3/L.6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2 - 65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66 - 68	17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0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对黑山进行了审议。黑山代表团由黑山司法部长米拉什·罗多维茨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黑山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巴西、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录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黑山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MNE/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MN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MNE/3)。

4. 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荷兰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黑山。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黑山司法部长米拉什·罗多维茨先生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黑山的报告指出，在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公民投票获得独立后，黑山开始全面改革法律制度。改革的依据是黑山公民决心在以自由、和平、宽容、尊重人权和自由、多元文化、民主和法治等价值观为基础的国家中生活。代表团指出该国作出了巨大努力，制定了一部体现黑山以独立国家身分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各项人权及自由的《宪法》。《宪法》将权利及自由分列为个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类别。国际协定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是国内法令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地位高于直接适用的国家法律。

6. 代表团指出，《宪法》中规范少数族群特别权利的条款极为重要，因为这些条款保障充分保护少数族群成员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宪法》规定在代表性机构和国家主管当局中享有适当代表权的同等权利。另一项保障是《宪法》禁止强行同化少数族群。

7. 在提及新《宪法》的一大新特点时，代表团报告指出已设立了监察员和司法委员会等独立机构，以确保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

8. 代表团报告指出，宪法法院除了发挥认定合宪性的传统作用外，还有权裁定法律和其他法令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国际协定。《宪法》采用宪法申诉原则作为法律补救手段，规定人人有权在已用尽其他国家机构的法律补救方法之后提出宪法申诉。

9. 代表团指出，黑山最近参加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届会，委员会成员表示对黑山取得的进展印象良好。在谈到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 9 月访问该国的成果时，代表团指出，该国目前正在制定防止酷刑行动计划，这证实了该国正在履行按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承诺。

10. 代表团报告了旨在建立可靠的法律制度的若干战略，包括 2007-2012 年期间司法改革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战略特别强调加强司法自主和独立。为提高法院的效率和避免严重延误审理的现象，现已通过一项法律，保护在合理期间受审的权利，该法律主要通过侵犯此种权利的案件中采取公平赔偿行动提供保护。最高法院据此行事。政府将在 2008 年年底通过刑事诉讼法草案。该刑事诉讼法规定将法院的调查权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同时保障所有将面临刑事审理程序的人应享的权利。司法当局正在处理积压的案件，代表团指出 2008 年已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减轻法院工作量，现已设立一个调解中心，负责促进民事和刑事事项的调解工作。黑山报告了《法官和检察官培训法》以及培训中心的情况，该中心多年来一直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实施若干培训方案。2009 年将对所有法官进行培训，培训教员是欧洲委员会的专家，接受培训者来自黑山。该培训中心还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结成了合作伙伴关系。

11. 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方面，代表团解释指出，议会通过了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决议，并表示愿意制定国家反腐法律。政府通过了创新的《2008-2009 年执行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方案行动计划》，该国政治系统、立法机构、警务部门、国家行政机关、公共财政机构、新闻媒体以及经济系统将落实该《行动计划》的活动。代表团指出，2008 年前 6 个月的实施情况报告表明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实施反腐举措机构的权力得到了加强，这些机构的主要活动包括进行防范和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现已对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的程度进行了分析，也对为法官、检察官和公务员实施的培训方案进行了分析。

12. 黑山指出，该国司法改革战略也详尽阐明了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问题。两个高级法院已设立专门审理贪污腐败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罪和战争罪的部门，并由设在最高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特别单位起诉这些罪行。自2008年9月实施的此种组织改革已切实产生了积极效果。

13. 代表团指出，黑山法院正在就四宗战争罪案件加紧工作。在三宗案件中已开展了高质量的国际法律合作。现已对两宗案件提出起诉书，不久将开始审理。至于第三宗案件，现已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在犯罪期间担任安保机构高层职位的人员。第四宗案件的动态发展将取决于邻国提供国际法律援助的效率。

14. 黑山认为，该国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是按照国际公约开展的，并指出该国已通过了《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法》。现已制定了《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法》。代表团指出，黑山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充分合作。

15. 至于业已通过的《庇护法》，代表团提到了即将为寻求庇护者建造一个中心，并指出政府于2008年11月通过了一项与申根协定一致的外籍人法草案。

16. 代表团指出，数以万计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流离失所者和来自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已在黑山获得住所。黑山在独立后决定准许境内流离失所者暂时保持其身分，并设立了难民照护局。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开展重新检查流离失所者身分的工作，并与其原籍国开展双边合作解决这一问题。在条件许可下，将按照《庇护法》、《国籍法》和《外国国民法》确定这些人的身分。

17. 黑山指出，该国媒体多元化程度很高，为言论自由创造了有利环境。媒体法的实施状况表明，必须对《公共广播事务法》中规范管理结构和筹资方式的某些法律条例进行重大修订。

18. 代表团指出，最近通过的包括《两性平等法》等法律进一步详尽规定了禁止基于任何理由歧视的符合宪法的禁令。政府设立了两性平等办公室负责执行两性平等政策，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的2008-2012年计划充分体现了这项政策。

19. 代表团指出，由于实施了妥善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国内生产总值近几年来持续增长。过去两年期间，失业率从超过30%降至10.6%，这进一步证明该国正在努力提高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质量。

20. 黑山指出，该国已为维护各族裔、宗教和文化实体间实现相互和谐作出了充分贡献。代表团指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中，黑山是唯一成功地避免在本国领土上发生战事和种族冲突的国家。这使黑山对维护这一传统肩负起更大的责

任。现已制定了设立少数族裔委员会的规范框架，并已选定设立 6 个此种委员会。少数族裔基金于 2008 年拨出 40 余万欧元，用以支助开展维护和发展少数族裔特性的活动。现已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专家的参与下拟定了政府的《少数族裔政策战略》。

21. 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黑山于 2005 年 1 月通过了《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行动计划》，目标是实施若干项目，据以打破罗姆人贫困和无法融入社会生活的恶性循环。这些活动旨在使罗姆人充分融入黑山社会。政府通过了一项战略，据以在 2008-2012 年期间改善黑山境内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的境况，其中包括在社会福利、城市规划和公用事业服务、教育、文化和保健等领域采取一系列措施和活动。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30 个代表团发了言，其中一些代表团赞扬黑山在会上的陈述和提交的国家报告质量很高。许多国家指出，黑山在 2006 年独立后已表明它决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加入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通过了各项法律和进行了政策改革，并设立了保护人权的监察机构。若干国家欣见 2007 年通过的《黑山宪法》体现了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并称赞黑山当局通过了各项法律、进行了政策改革，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了合作。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在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8 年 6 月访问黑山后，黑山对高级专员的报告作出了回应，并设立了部门间委员会负责研究该报告提出的建议。但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加强实施法律并巩固切实保护人权，包括处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落实媒体自由、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并改善司法人员和警察的行为。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国已加强努力处理涉及罗姆人处境的一些关注问题。该国代表团建议保持这一努力的力度，并优先执行改善罗姆人处境的 2007 年战略。该国代表团指出，对包括战争罪的某些罪行没有进行切实调查和起诉的情况阻碍了切实执行人权标准。联合王国建议黑山继续努力实施司法改革行动计划。

24. 卢森堡很高兴与黑山结成合作伙伴，共同在黑山东北部处境最不利地区与贫困作斗争。卢森堡欣见 2007 年新《宪法》在确认司法独立、废除死刑和确立监察员的地位等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并欣见黑山开展了打击贩运人口的

立法工作。该国代表团询问黑山在实施反贩运人口战略方面遇到了哪些问题。卢森堡指出，尽管黑山政府宣布了改善罗姆人总体境况和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的措施，但这一族群能否真正享有基本人权依然是一个问题，接受教育、健康、工作和住房等权利尤其如此。卢森堡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所拨预算的情况。卢森堡建议黑山当局制定可靠的统计数据，表明黑山学校系统中属于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等少数族裔儿童的人数。

25.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和信任气氛。它举了两个联合项目为例。阿尔巴尼亚注意到黑山取得了巨大进展，并鼓励它在这一不可逆转的道路上继续前进，推动保护和增进人权及基本自由。

26. 法国注意到黑山通过了一项禁止歧视的法案，以应对在这方面缺乏详尽全面的法律的现象。法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政府为通过这一法案确定的时间表。法国注意到罗姆族群正在遭受的种种歧视，同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关于罗姆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内容、现有哪些实施该计划的手段以及已取得了哪些进展。它注意到事实上仍然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并建议黑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所有情况下充分保障男女平等。它指出针对被控虐待证人的警察的刑事诉讼程序执行不力，并询问黑山采取了哪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确保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官员受到起诉。法国承认黑山得益于有利于言论自由的气氛，但注意到对若干新闻工作者判处了诽谤罪并袭击了一份日报的编辑。因此，法国建议黑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闻工作者享有按现行国际标准从事其职业活动的自由。

2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国家报告阐述了黑山政府为确保充分实施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建议黑山继续在此框架内作出努力，同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 2008-2009 期间在执行实现男女平等行动计划时遇到哪些困难。它欣见《宪法》载有政府对保护环境问题的关切。它建议黑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通过执行 2008 年 7 月通过的《环境法》开展努力，并建议黑山构想如何与有关国家共享这方面的经验。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国家报告对罗姆人境况的乐观陈述与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非政府组织对此种境况所作的说明两者之间的差异，因为后者指出作为普遍歧视和贫困受害者的罗姆人的处境令人担忧。据有关消息来源所述，罗姆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特别容易遭受虐待。鉴于缺乏可靠的统计数字，阿尔及利亚建议与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难民署)及民间社会合作进行全面人口普查,尤其是普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它还建议按罗姆人的不同类别,评价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保护的情况。黑山以人权理事会候选成员国身分所作的承诺,包括尊重在发生危机时建立快速反应系统的承诺,使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阿尔及利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此种承诺的内容和实施框架。

28. 德国欣见黑山采取了加强罗姆族儿童接受小学教育的措施,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这些措施产生了哪些影响,并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提高罗姆族群参与各级教育的程度。德国欣见在改善司法机构遵守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成绩,但指出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在司法系统实施这些标准。关于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处境,德国建议黑山切实处理出于政治动机对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人权维护者的袭击行为或有组织犯罪集团对他们的袭击行动,包括对这些罪行开展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负有罪责者绳之以法。

29. 智利建议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直到1990年代在该区域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得到澄清后为止。智利对影响罗姆人、尤其是影响罗姆族妇女和儿童的歧视状况表示关切。智利建议采取代表团所述的措施和相关方案,向他们提供机会并使之获得社会服务,以利于确保这些群体融入该国政治和社会生活。最后,智利询问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展情况。

30. 奥地利欣见最近通过了改善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人总体境况的少数群体政策战略和国家战略。但它指出,并非所有的执行措施都完全切实可行,并指出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的现行法律尚待与新《宪法》协调一致。奥地利建议黑山继续努力,使实施政策战略的机制全面运作,并确保在所有法律采用的对少数群体的定义中规定提供充分的保护,以禁止任何歧视。奥地利欣见新《宪法》的条款体现了保护人权的全面保障,并注意到已拟定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案但尚未予以通过。奥地利建议继续就该项全面反歧视法案开展工作,使之尽快获得通过。奥地利指出,司法系统的效率依然是一种严重的关切事项,因此欢迎政府目前正在努力改革司法体制,同时强调公正的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司法系统运作的重要性,并建议黑山作出一切必要的政治决定,为司法系统建立独立和有效的任命制度。

31. 荷兰注意到《宪法》保障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议会以及在少数族群在其人口中占很高比例地区的地方理事会中享有真正的代表性,并有数目相称的人在公共事务、政府和地方机构担任公职。荷兰



建议相关法律充分维护《宪法》规定的保障措施，切实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少数民族成员享有平等担任公职的权利。

32. 希腊欣见通过了《2008-2012 年实现黑山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并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实施这项《行动计划》。希腊还欣见黑山打算通过一项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并建议尽快予以通过。尽管黑山努力应对其境内存在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挑战，但希腊建议黑山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实施具体的反歧视政策。

33. 意大利欣见在加强保护少数群体的立法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注意到执行工作缓慢不前，在涉及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时更是如此。意大利建议黑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些族群的儿童充分接受教育并支助他们融入社会。意大利欣见 2007 年通过了两性平等法律，但它注意到依然存在歧视，也注意到欧洲联盟委员会最近所述的侵犯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普遍可见。意大利建议黑山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关于侵犯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国内法律。黑山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不完全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及欧洲人权法院相关判例法所载标准。因此，意大利建议黑山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增进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制定承认教会和宗教团体财产权利的法律。

34. 瑞典特别欣见黑山与欧洲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它表示关切的是，黑山司法系统独立性不强、效率低下，而且据报道法院和警方受到政治的影响。瑞典询问了有关具体的反腐行动或方案的情况。瑞典建议政府加大反腐力度，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效率和工作质量。瑞典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成员受到威胁并遭受暴行之害。瑞典建议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获得保障。

35. 乌克兰欢迎黑山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了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黑山已成为多数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乌克兰建议黑山按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36. 土耳其充分支持黑山在立法和政策改革方面采取的措施，并欣见按照有关少数群体权利及自由的法律通过了少数群体政策战略，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关于少数群体受教育权利的法律条款。土耳其注意到，国家报告提到了监察员的某些提案并已将其提交议会，期望解决一些政府机构“业绩不佳和或规章条例适用不当”的现象。土耳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这些提案受到政治和议会支持的程度。土耳其鼓励黑山继续努力，争取对涉及媒体自由、司法系统的运作和难民处境等问题实施更高的人权标准。

37. 加拿大指出它一贯坚定支持黑山保护人权，并保证今后予以类似的支持。加拿大欣见黑山努力加强司法系统、改善难民处境和改善新闻自由。它强调必须保护最弱势少数群体和维护它们的权利和自由。加拿大建议政府实施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战略，尤其是修订法律，确保他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谴责歧视言行、并对无证件的罗姆族难民进行登记。加拿大还建议政府积极推动对罗姆人的认识以打击歧视言行。近年来，一些新闻工作者大声疾呼反对黑山的腐败现象以及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政治关系，从而招致身亡或遭受袭击。加拿大对此表示痛惜。它建议黑山对新闻工作者丧生和遭受袭击的行为开展公正的调查，并将应对此种袭击行动负有罪责者绳之以法。加拿大还建议修订《刑法》和《宪法》，以便纳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国际标准。加拿大认为，包容性的民主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而不论其性取向为何。加拿大建议黑山在关于劳动和就业的现行法律以及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罪的法律中载明性取向属于应受保护不得予以歧视的类别。

38. 斯洛文尼亚赞扬黑山通过了《两性平等法》，并注意到尚待通过关于禁止一般性歧视的新草案。斯洛文尼亚要求知道通过这项草案的日期。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建议新的法律载明全面的反歧视措施，包括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反歧视措施。斯洛文尼亚赞扬新的劳工法具体禁止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同时表示希望载明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的条款，并建议法律条款应辅之以提高认识的措施，据以对付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的社会耻辱化现象。斯洛文尼亚欢迎按计划通过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收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多少安全住所。斯洛文尼亚建议黑山明确地使民间社会参与计划中的防范家庭暴力法律的制定工作。斯洛文尼亚认识到在黑山避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极多。关于来自邻国的难民，斯洛文尼亚建议确认他们的法律地位，其重点是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居高不下(16,000 人)，斯洛文尼亚赞扬黑山在 2005 年通过了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战略，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地位，并说明有关他们获得社会福利、教育、就业和失业救济金的政策和措施。它还询问了黑山在这方面有哪些技术援助要求。

39. 黑山在这些代表团发言后指出，大多数问题提到了少数群体的权利，其中强调的是罗姆人的权利。代表团认为，贫穷、教育水平低、就业率低、住房不足、陈旧定型的观念、未充分融入社会以及频繁的迁移，是造成他们处境困难的

一些原因。黑山通过《宪法》和法律对此作出应对，并为实施一项战略确定了需要开展的活动和所需的经费。黑山正在发展关于罗姆人的数据库，并将解决他们以下问题的工作列入优先事项：文件、教育、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健康、保护儿童、改善住房条件和加强参与，重点是两性平等。

40. 代表团指出，2008年，除其他政府基金外，保护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为资助项目拨款40万欧元。黑山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代表一起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督资金支出和项目执行工作。这些资金也可提供给地方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包括罗姆人组织。2008年选定了24个项目。政府设想在2009年将此种资金增加到60万欧元，即把近达0.2%的国家总预算分配给罗姆人。现由一个基金会负责实施与保护罗姆人健康、生殖保健、预防接种及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相关的项目。

41. 黑山报告了使罗姆人融入正规教育体系的措施，并向在小学就读的所有罗姆族儿童提供了教科书。黑山安排在大学学习的罗姆人成为教师，并在罗姆人学龄前学校的儿童和在学儿童配备了罗姆族助理人员以消除语言障碍。现已建立了特别数据库，据以了解已为罗姆族儿童取得了哪些成绩，并追踪就学儿童人数。所有在高中和大学就学的罗姆人都获得奖学金。统计办公室收集了有关性别、教育、卫生和住房的数据；根据初步统计结果，黑山约有10,500名罗姆人。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就业机构建立数据库，政府还给予雇佣罗姆人的雇主减税优惠。

42. 代表团预期根据正在制定的新选举法于2009年年初举行议会选举，同时黑山正在努力找到最佳途径，确保少数群体享有适当的代表性。在议会的81名议员中有五名阿族人、八名波什尼亚克族人、一名穆斯林人和两名克族人，这表明目前他们代表人数的比例高于他们在人口中的比例。

43. 代表团指出，一系列法律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但政府依然打算在2008年年底前制定并通过一项反歧视一般法。代表团指出，该法律将对歧视、歧视的形式和领域作出明确的定义，包括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该法律草案构想成立一个机构，负责监测基于任何理由歧视的现象。

44. 黑山在答复有关难民的若干问题时回顾指出，1999年，黑山境内难民人数超过13万，在某一期间有70个难民集体中心。2008年，黑山境内难民人数为2.3万，占全国人口4%。黑山政府签署了《萨拉热窝宣言》，目的是找到解决之道。黑山在谈到政府的行动计划时认为，不幸的是，在处理融入当地社会和遣返方面，这些努力未能取得妥善的结果。黑山已开始使这些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

活，并建造了 450 多幢公寓楼，在这方面没有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黑山鼓励建立回返机制，并利用各种机会与科索沃缔结双边协定。代表团承认，尽管开展了这些活动，大量的难民依然没有返回，其中大约包括 2,000 名罗姆人。黑山提到了通过国际合作努力为这些人找到解决之道，但补充指出，许多合作伙伴并未表示有多大的兴趣。

45. 国际社会往往坚持认为人人都有一种身分，但许多人很想知道，如果他们返回原籍国，他们可指望得到些什么，他们的经济权利能否得到保护。黑山已通过一项国籍法和一项庇护法，并即将通过一项外籍人法。来自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准保持他们现有的身分，或按照这些法律和国际法律文书解决他们的身分问题。在重新审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身分时，黑山将对之进行重新登记。代表团提到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若干不同类别，并注意到国际机构正在开展活动，为解决这些问题筹措经费。黑山迄今已收到寻求庇护者提交的六份申请，代表团认为黑山是对寻求庇护者有吸引力的目的地，并认为它也被视为中转国。

46. 关于两性平等和免受家庭暴力之害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宪法》保障男女权利平等、两性平等和机会均等。现已根据国际文件、包括《千年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了平等法和实现两性平等计划。代表团提及处理劳资关系的法律，所有这些法律都禁止基于性别理由的歧视。黑山报告了为实现男女平等就业和同工同酬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刑事法院审理家庭暴力案件。2008 年年底将通过防范家庭暴力法律草案。

47. 波兰认识到，贪污腐败依然是黑山的一个严重问题，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已采取了反腐措施，并要求说明取得了哪些具体成果。波兰建议黑山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实施反腐政策。波兰赞扬该国政府采取了措施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问题，并询问已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和方案，专门向贩运行为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受害儿童提供援助。

48. 捷克共和国感谢黑山提供了有关法官和检察官培训中心的资料，并询问了对警察开展人权培训的情况。该国代表团建议为所有相关司法和警务人员实施具体的教育方案并开展提高认识的培训，具体的目的是保护非政府组织积极分子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保护少数民族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的人权。捷克共和国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同时建议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相应地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要求

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保护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人权维护者言论自由权和人身安全的情况。它建议黑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出于政治动机袭击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确保惩处应对这些袭击行为负责的人。

49. 爱尔兰欢迎已计划批准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之害的法律。但它注意到报告表明家庭暴力令人严重关切，因此建议黑山实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切实防范家庭暴力的建议。它赞扬政府迄今已采取的应对威胁和恐吓媒体和人权维护者这一问题的措施。然而它注意到，报告表明一些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继续遭到威胁。因此，爱尔兰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行动确保制止此种威胁，并建议政府制订适当措施，确保尊重言论自由，并确保充分调查侵害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案件。

50. 俄罗斯联邦指出，国家报告反映了黑山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很短期间内取得的进展。它指出，政府目前正在应对的人权问题，多数是几乎所有国家都面临的问题。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它指出监狱人满为患是一个普遍问题，在发达国家社会也是如此，因此它询问这一问题在黑山达到了何种严重程度，并询问是否有任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方案。关于政府为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立法措施，俄罗斯联邦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详情，说明在这方面遇到了哪些障碍，并说明有哪些由少数群体基金资助的具体方案和项目。

51. 斯洛伐克欣见黑山的许多积极动态和成绩，尤其是它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它强调了 2007 年通过的新《宪法》，因为它规定国际条约的地位高于国家法律。斯洛伐克强调了法治原则在建立其机构并为这些机构妥善运作制定准则的进程中的重要性。斯洛伐克欣见建立了全国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反腐斗争的行动计划和战略，同时建议黑山采取进一步的综合措施处理腐败问题，尤其是处理警察部队的腐败问题。它建议黑山按照大会第 40/146 号决议确认的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保障司法完全独立，并建立法院诉讼程序独立监督机制，以加强司法独立。

52. 墨西哥高兴地看到黑山通过了旨在全面和创新地保障少数群体行使个人和集体自由权利的法律，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已确定采用哪些措施消除影响少数群体的歧视做法和隔离现象，并说明已在住房、就业和保健等领域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墨西哥建议，在执行公共政策时应考虑到受惠者的特点、需

求和愿望，确保他们行使本身的权利，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墨西哥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主要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取消媒体审查制度并切实保护新闻工作者。墨西哥建议黑山审查其法律和公共政策，保障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使诽谤、损害名誉和恶意言论等违法行为非刑罪化，并采取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措施，包括切实调查袭击新闻工作者的行为。墨西哥赞扬黑山为保障残疾人权利作出了努力，并建议认真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53. 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2008-2012 年实现黑山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改革法规汇编》，《2007-2010 年中小学公民教育和公民教养战略》、计划建造寻求庇护者中心以及其他各项成就。阿塞拜疆注意到黑山在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困难，并询问政府正在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它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正在提供哪些法律保障措施，使少数民族充分融入黑山社会。

54. 克罗地亚认识到黑山建立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众多机构，并赞扬黑山在国家报告中作了自我批评，例如提及妇女的地位不如男子，提及新闻工作者受到威胁或遭到殴打的有记录的案例，还提及该国社会经济条件不利于民间社会发展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情况。它鼓励黑山继续向前迈进，争取全面达到民主标准。它呼吁黑山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呼吁如在最近批准这些文书后予以妥善执行。它建议黑山颁布新的措施，禁止歧视罗姆人并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它还建议将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它呼吁黑山当局提供资料，说明可能出现的有关几名黑山公民的新动态，杜布罗夫尼克法院已对这几个人发出逮捕令，因为他们参与了与 Morinj 和 Kumbor 营地事件相关的侵害平民的犯罪活动。克罗地亚注意到在这方面迄今尚无多大进展。

55. 日本赞扬黑山政府通过了禁止工作场所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劳工法律。但日本注意到黑山政府已表示在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利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缺乏与产假和支助孕妇和初产妇相关的措施。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日本欣见执行了禁止歧视罗姆人的政策，但它也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指出，对罗姆人的偏见和歧视是持久不断和根深蒂固的问题，因此它要求黑山采取更多的措施应对这种状况。日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为解决这一问题就法律改革或现行法律执行事项进行了任何积极的讨论。它还赞扬批准了《警察道德准则》，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的情况。

56. 西班牙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处理最近令人震惊的针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积极分子的骚扰、肉体攻击、诽谤和谋杀未遂案件。西班牙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批准《欧洲社会宪章》的计划。至于罗姆人，西班牙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有关增进和保护这一族群的计划。

57. 孟加拉国欣见自 2006 年黑山独立以来政府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但它对罗姆族群的处境、尤其是他们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的状况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注意到为改善他们的处境所采取的措施，但指出按照一些条约机构的建议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可发挥积极作用，并希望尽快通过此种法案。孟加拉国指出，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很多，这令人严重关切。它请政府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它建议黑山与贩运活动链中的各国全面合作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对妇女和儿童性剥削的问题。它还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保障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黑山是多数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鼓励黑山政府继续努力批准任何尚待批准的人权条约，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尤其是说明政府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有关残疾人的融入战略与该《公约》条款协调一致的计划。它特别注意到设立了保护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最近通过了两性平等法以及《实现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并欢迎报告体现了对男女权力分配在事实上未见改善一事采取了自我批评的态度。在这方面，代表团鼓励黑山政府继续努力，消除成见和提高社会对两性平等及妇女人权的认识，并继续落实这一领域的优先事项。它询问黑山将以难民署执行委员会新成员的身分计划开展哪些活动。

59. 挪威注意到黑山在进一步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利益攸关方的报告对于出自政治动机袭击新闻工作者的行为以及对这些袭击行为不予惩处的普遍气氛表示关注，挪威对此有所同感。挪威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应对这些指控，并作出对报道的案件的调查结论。挪威建议黑山切实和毫不拖延地处理出于政治动机袭击新闻工作者的行为，包括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这些罪行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60. 中国注意到国家报告详尽说明了黑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也注意到黑山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黑山建立了相当完整的宪法制度、设立了保护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并设置了监察员。黑山在促进司法公正、打击贩运人口

活动、保护难民权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中国注意到黑山在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成绩斐然，并注意到黑山正在实施有利于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战略。中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在实施这一战略时面临的挑战，并说明黑山需要在哪些领域获得国际社会的协助和支助。中国建议黑山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它在实施这一战略时的需求向它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

61. 黑山在对这些发言作出回应时指出，该国《宪法》规定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而且只有他人的权利或在公共利益受到威胁时才可限制这种权利。代表团指出，黑山禁止审查媒体内容，并按照国际标准保障信息自由。代表团指出，在言论自由权受到侵犯时，法院采用紧急程序处理这些案件。法律禁止垄断信息服务。

62. 至于袭击新闻工作者事件，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向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报告。代表团指出，在两宗案件中，已确定袭击事件并非出自政治动机，遭受袭击的新闻工作者之一已证实了这一点。黑山表示愿意保护媒体自由，并承诺充分调查所有袭击新闻工作者的案件。

63. 黑山指出，政府将在 2008 年年底向议会提交《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供议会批准。

64. 代表团强调指出，任命法官的机构不是政治机构，而是主要由法官组成的自治机构司法委员会。法官的经济状况已大为改善，而且法官可通过司法委员会对法院工作预算的编制施加影响。

65. 黑山报告指出，关于起诉黑山境内战犯的案件，黑山已与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当局签订了合作协定。这种合作促成了对四宗战争罪案件开展联合工作。关于 Morinj 案件，现已以战争罪对 6 人提出起诉。对该案的审判定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进行。第二宗案件涉及驱逐和正在对之进行调查的 9 人。代表团强调指出，列入起诉书的有在该期间级别最高的警方官员，包括当时的内政和公安部的副部长。该部部长未被列入起诉书，因为在开始起诉前他已经去世。这宗案件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正在听取若干证人的证词，代表团预计这项调查将很快结束。至于第三宗案件即 Kaludjerski Laz 案，现已提出起诉，提议以侵害平民的战争罪对 8 人进行拘留。其中 7 人已被拘留，第 8 个人目前藏身在外。代表团预计将确定听证日期。称为布科维察案的第四宗案件涉及对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 7 人的审理程序。对这一刑事案件开展工作，是国际合作和法律援助的结果。至于驱逐出境



案件，代表团指出，黑山正在与被驱逐出境者家属和平解决这一问题，预计这一进程将很快结束，其中将包括向家属提供赔偿。

## 二、结论和/或建议

66. 互动对话期间向黑山提出了下述建议：

1. 考虑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相应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认真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2. 及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乌克兰)；
3. 坚持努力，争取在媒体自由、司法运作和难民处境等问题方面达到更高的人权标准(土耳其)；
4. 继续努力保护环境，包括实施 2008 年 7 月通过的环境法案，并考虑与有关国家分享此种经验(阿尔及利亚)；
5. 将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克罗地亚)；
6. 开展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的工作，并争取尽早予以通过(奥地利)；在有关禁止歧视的法律草案中载明全面的反歧视措施，包括禁止歧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措施(斯洛文尼亚)；
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男女在所有情况下完全平等(法国)；继续努力，确保充分实施妇女权利(阿尔及利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落实《2008-2012 年实现黑山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希腊)；
8. 在现行的劳工和就业法律以及在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的法律中载明性取向属于应受保护不得予以歧视的类别(加拿大)；
9. 颁布新的措施，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克罗地亚)；与贩运活动链中的各国充分合作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孟加拉国)；
10. 实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通过必要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切实防范家庭暴力的建议(爱尔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有关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国内法律(意大利)；促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制定已计划的关

于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尽早通过旨在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希腊);

11. 为所有相关的司法和警务人员实施具体的教育方案并开展提高敏感意识的培训, 具体的目的是保护非政府组织积极分子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 包括少数民族以及属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者的人权(捷克共和国);
12. 继续开展落实《司法改革行动计划》的工作(联合王国); 在适当的级别作出所有必要的决定, 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司法系统任命制度(奥地利); 按照大会第 40/146 号决议确认的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 保障司法完全独立, 并建立法院诉讼程序独立监督机制, 以加强司法独立(斯洛伐克); 加大反腐力度,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效率和工作质量(瑞典);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实施反腐政策(波兰); 采取进一步的综合措施处理腐败问题, 尤其是处理警察部队的腐败问题(斯洛伐克);
13. 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直到 1990 年代在该区域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得到澄清后为止(智利);
14.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得到保障(瑞典); 修订《刑法》和《宪法》, 以便纳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国际标准(加拿大);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新闻工作者享有按照现行国际标准从事其职业活动的自由(法国); 审查法律和公共政策, 以保障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 使诽谤、损害名誉和恶意言论等违法行为非刑罪化, 并采取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措施, 包括切实调查袭击新闻工作者的行为(墨西哥); 切实处理和调查袭击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并将负有罪责者绳之以法(爱尔兰、德国、捷克共和国、挪威、加拿大);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障增进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包括制定承认教会和宗教团体财产权利的法律(意大利);
15. 确保在所有法律采用的对少数群体的定义中规定提供充分的保护, 以禁止任何歧视(奥地利); 在相关法律中充分维护《宪法》规定的保障措施, 切实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少数民族成员享有平等担任公职的权利(荷兰); 使少数群体战略和罗姆人国家战略的实施机制充分运作, 这些机制包括全国少数群体事务委员会和特别筹资机制(奥

地利); 在执行公共政策时应考虑到受惠者的特点、需求和愿望, 确保他们行使本身的权利,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墨西哥);

16. 保持应对黑山境内罗姆人处境努力的力度, 并优先执行改善罗姆人处境的 2007 年战略(联合王国);
17. 与开发署、难民署及民间社会合作, 认真普查罗姆人的人数, 尤其是罗姆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阿尔及利亚); 制定可靠的统计数据, 表明黑山学校系统中属于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等少数族裔儿童的人数(卢森堡); 评价各类罗姆人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保护的情况(阿尔及利亚); 按照《国家行动纲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实施各项方案, 使黑山境内的罗姆族群获得各种服务和机会, 确保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和政治生活(智利);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障属于罗姆族群的儿童充分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并支助他们融入社会生活(意大利); 实施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战略, 尤其是修订法律, 确保他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谴责歧视言行、并对无证件的罗姆族难民进行登记(加拿大); 采取有效措施, 使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人权, 尤其是保障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积极努力提高人们对罗姆人的认识, 以消除歧视(加拿大); 采用新的措施, 禁止歧视罗姆人(克罗地亚);
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 包括实施具体的反歧视政策(希腊);
19. 确认来自邻国的难民的法律地位, 重点是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斯洛文尼亚);
2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黑山在实施有助于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时的需求向它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中国)。

67. 黑山将审查这些建议, 并及时作出答复。黑山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6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各)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Montenegro was headed by H.E. Mr. Miras Radovic,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15 members:

H.E. Mr. Milomir Mihaljevic, Ambassador of Mission of Montenegro,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Sabahudin Delic, Deputy,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Protection;

Ms. Nada Vukanic, Deputy, Ministry of Interior Affair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Mr. Veselin Vuckovic, Deputy, State Prosecutor;

Mr. Zeljko Sofranac, Director, Bureau for Care for Refugees;

Ms. Smiljka Kotlica,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Mr. Nikola Saranovic, Chief of Cabinet, Ministry of Justice;

Mr. Ljulja Djonaj, High Police Commissione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in the Police Directorate;

Ms. Nada Drobnjak, Director, Office for Gender Equality;

Mr. Rajko Markus,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Media;

Mr. Pavle Bojic,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s. Maja Boskovic,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Tamara Brajovic,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Vesna Bulatovic, Interpreter;

Ms. Jelena Pralas, Interpreter.

-- -- -- -- --